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3〕12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加快推进水资源 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从源头上、长效机制上防范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发生,河南省水利厅印发了《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水资〔2023〕10号),为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管体系建设,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

动成果。针对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对 9 大类 28 项重点工作如何规范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2023 年底前，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重点业务规范化要求基本实现，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2025 年底前，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基本实现，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取用水监管格局全面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政策制度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决策部署，重点推进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地下水管理、水资源调度管理等政策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深入贯彻《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管水水平。利用网站、报刊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组织开展有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及时总结重点工作经验成效，营造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监督检查。以“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法，定期不定期对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单位和取用水户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污染攻坚、河长制、四水同治等考核事项，其考核结果经

当地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请各县(市、区)水利局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并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主动排查整改，按要求进一步推进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定额管理、取水许可、用水统计、计量监测等水资源管理重点业务规范化建设，要以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年行动为抓手，坚决扛起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主体责任，促使水资源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水资〔2023〕10号）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资〔2023〕10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 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取用水监管，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为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从源头上、机制上长效防范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坚决扛起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进一步推进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定额管理、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用水统计、计量监测等水资源管理、节水管理重点业务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维护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为全省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与保障。

(二) 总体目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管体系建设,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2023 年底前,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重点业务规范化要求基本实现,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2025 年底前,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基本实现,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取用水监管格局全面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规范化建设重点

(一) 完善政策制度和指标控制体系

1. 政策制度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决策部署,重点推进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地下水管理、水资源调度管理等政策制度建设,清理和修改完善与之

不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研究制定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相关规范、标准，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标准体系。

2. 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按照能分则分、应分尽分的原则，推进跨市县主要江河水量分配。2023 年底前省内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江河水量分解到市、县（市、区）区域。其他江河根据监管需要适时分配。跨省辖市的主要江河由省水利厅负责分配，省辖市内的由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分配。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3. 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2023 年底前完成省内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跨省辖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有序推动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复核。省水利厅负责跨省辖市重点河流生态保障目标确定和保障方案编制，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有关目标确定和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 2025 年，全省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跨市县主要河流生态保障程度显著提升。

4. 明确地下水“双控”指标。省水利厅负责确定各地 2025 年、2030 年地下水“双控”（水位、水量）指标和 2025 年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地下水监测井密度以及灌溉用机井密度等管理指标，明确 2025 年地下水目标压采量和逐年压采量，2023 年建立全省地下水“双控”指标体系。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双控”指标，严格本辖区地下水监督管理。

5. 明确区域可用水量。依据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取水总量指标、有关地区外调水可用水量等成果,省水利厅负责明确各市级区域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等可用水量,省辖市负责将分水源可用水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

(二) 规范水资源论证

1. 规划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已审批的相关规划,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所属部门审批的规划,其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划审批前,对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相关论证材料组织审查。对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划征求意见环节,向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提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意见或建议。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填写水资源论证表。

取水量较少且取退水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表。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可简化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内容，或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水资管〔2021〕189号）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取水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1）年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以及日取用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建设项目；

（2）国家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灌区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河道外用水的）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

（3）涉及农村地区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 1 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

属于（1）（2）两种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属于（3）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详见附表）。

省水利厅原相关要求与上述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3.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一般由区域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前期工作中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区域，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对推行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作出审批决定。

（三）严格节水评价和用水定额管理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在与取水有关的水利规划和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应采用用水定额先进值作为项目审批、颁发取水许可的依据。

建立健全节水评价登记台账。每年1月10日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上年度节水评价登记台账逐级报至省水利厅。台账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节水评价审查意见等节水评价信息应建档保存备查。

（四）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1. 许可范围。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资源的，除下列情形外，均应申领取水许可：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2）年取水1000立方米以下的零星用

水的；(3)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矿井日常疏干排水除外)；(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2. 审批权限。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有关法规规定实行分级审批，严禁越权审批。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转报流域管理机构。

3. 许可期限。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审批部门应按照审批权限，利用电子证照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取水许可到期提醒、销户机制。对注销许可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审批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存档备查。

(五)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

1. 区域用水计划。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每年年底前制定下达下一个年度市、县区域用水计划，明确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和强度控制。

2. 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纳入

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和使用公共管网供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位（统称计划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管理。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1月30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当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10日内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20日内核定下达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单位的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

全省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要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可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管理能力，确定本行政区域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规模，可适度下调但不得高于省级用水规模。稳步推进灌区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应管尽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统计表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下达情况统计表逐级报至省水利厅。

3. 重点监控名录。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要求，在计划用水单位中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对其进行在线监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接入

县级以上水资源监控体系。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应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公布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推动重点监控名录应纳尽纳。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名录范围包括:(1)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全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2)具有专业管理机构的大型、5万亩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3)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全部工业企业用水单位。县级重点监控名录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豫水办节〔2022〕5号)要求确定。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国家级、省级及本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详见附件)逐级上报至省水利厅。

(六) 严格取用水管理

1. 用水统计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更新、数据填报及审核,把统计数据作为水资源公报编制的重要依据。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用水统计调查及水资源税、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取用水数据复核比对,同一统计口径、同一取用水户取用水数据应保持一致。发现相关数据差异的,应查明原因,防范漏报、误报、虚报。

(1) 统计调查范围及对象。包括全省境内河道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其他水源(再生水、集蓄雨水、矿坑水等)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简称取用水户)。

(2) 基本单位名录库。是指取用水户基础信息数据库，原则上纳入用水统计范围的取用水户必须录入名录库。开展用水统计，必须使用名录库确定调查单位或抽样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信息比对、调查核实，及时收集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的增加、变更、退出等变化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名录库更新工作，上一季度更新工作在本季度末前完成。名录库总体由调查单位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两部分组成，并根据水利部的部署进行动态调整。

调查单位，包括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城镇范围内所有公共供水企业和设计规模日供水量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及以上的乡村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工业企业、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实施跨水系河湖生态补水及地下水补水的水利工程，以及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点取用水户。

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包括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下的小型灌区，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设计规模日供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且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下的乡村供水企业），以及鱼塘补水、畜禽用水、城乡环境用水等取用水户。

(3) 统计填报要求。按照水利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基层定报表、基层年报表和综合年报表按期填报。基层定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包括大中型灌区、重点公共供水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基层年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次年 1 月 5 日前填报，包括典型小型灌区、非

重点工业企业、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综合年报表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8日前填报，包括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年报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10日前完成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综合年报表的汇总、审核、验收，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 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和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组织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用水统计报表，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纳入名录库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数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代填或改动取用水户的统计报表。

2. 水资源调度管理

(1) 调度范围。跨省辖市主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应开展水资源调度，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应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重要取用水户应明确调度实施责任人，报送有管辖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资源调度的要求，明确调度管理机构 and 责任人。

(2) 调度方案与计划编制。依据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水资源调

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

跨省辖市的水资源统一调度，由省水利厅组织编报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非跨省辖市的，由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报省水利厅备案。

(3)组织实施。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资源调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并建立断面流量保障预警机制。

3. 监测计量管理

(1)目标要求。各地应在 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户和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位应安装在线监测，并接入省水资源监控系统。

(2)计量方式。(1)工业、生活、服务业等取水应全面配备计量设施。其中，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20 万 m^3 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 m^3 以上的取水，均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调水工程和向河道外生态补水的取水口，应实现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的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2)5 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全部实现在线计量，其余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通过安装计量设施或折算进行取水计量。中型灌区干支渠口门（干渠直开口和支渠进口），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可通过折算或推算方式计算取水量。小型灌区，按照规定比例

选择典型样本进行取水计量,满足区域小型灌区用水统计数据核算要求。(3)农用灌溉机井。管径在20cm以上、具备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安装计量设施。管径在20cm以上、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以及管径20cm以下的机井,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水量。不具备以电折水条件的,应在摸清区域机井底数的基础上开展典型样本计量,合理推算区域地下水开采量。(4)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的总体部署,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督导取用水户自行建设、自行维护,或由取用水户委托相关单位代建、代为维护。取用水户对监测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技术标准。取用水户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明渠、管道输水监测准确度应满足《取水计量技术导则》《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等技术标准规定。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数据准确度、传输规约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取用水户应限期更换、维修,并依法申请检定或校准,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4)成果应用。取水许可审批部门应将取水计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条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不得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或延续。取用水户依据取水监测计量数据,如实填报用水统计报表并缴纳相

关税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取水监测计量数据，与许可水量、年度取（用）水计划等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和处理超许可、超计划、超定额取（用）水问题。

4.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用水总量统计与分析、取用水监管、生态流量管理、水量分配方案落实、取水许可证照管理、地下水管理、河湖生态补水、水污染事件应对、水资源税征收、节水评价与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管理等业务应用需求，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节水管理信息体系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为生态流量监测、分水指标监测、地下水位监管，以及发现整治取用水户违规取用水、区域超量用水、用水单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等问题提供支撑。

省级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由省水利厅负责统筹建设，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托省级系统支撑业务应用及日常管理。确需单独建设的，应与省级系统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并符合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相关要求。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专兼职管理单位和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和业务应用。每日应定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护。每季度利用信息系统至少研判一次取用水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取水、区域超量用水、用水单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取用水户的取

水许可证、取水许可申请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意见、取水许可证申领表、用水计划申报及审核下达文件（表）、计划管理户用水原始记录台账、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位用水信息表等日常监督检查记录等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健全取水许可档案管理。采用电子台账管理的，要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配套完善纸质档案。

水资源管理类建设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项目档案，参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七）强化水资源保护

1. 河流生态复苏。省水利厅负责确定 2022-2025 年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编制“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督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年 6 月、12 月，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水利厅报送母亲河复苏行动进展情况。

2. 地下水管理

（1）规划和方案编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辖区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应急预案、重要泉域保护方案，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等规划，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2) 取水工程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3) 水位通报机制。省水利厅建立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每月或每季通报一次监测井水位变化情况。对水位下降幅度较大的市县,采用点名、会商(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约谈等形式予以督促。

3. 超采治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或规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超采区应采取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水源置换、引水补源、水井封填等措施,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 饮用水源地保护。根据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按照“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目标要求,省水利厅督导有关市县和水源地管理单位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导整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配合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清查和清理整治，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八）推进水权制度改革

1. 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各地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区域水权、取用水户取水权基本明晰，用水权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到 2035 年，用水权制度体系全面建立，用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作用全面发挥。

2. 初始水权确认。（1）区域的水权。以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用水量，确认该江河流域的区域用水权。以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的地下水可用水量，确认区域的地下水用水权。以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确认区域取自己建和在建调水工程的用水权。（2）取用水户的水权。通过依法发放取水许可证，确认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权。（3）灌溉用水户的水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确认灌溉用水户用水权。

3. 多形式水权交易。对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取用水户节约的水资源，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灌溉用水户可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水权交易；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可转让节约的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以及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可实施交易。

水权交易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依法成立的专业水权

交易平台进行，也可按有关规定自行交易。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督检查

（1）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防“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实行行政许可集中审批、审管分离的，审批单位应将有关事项办理信息同步推送至取用水监管单位，监管单位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与审批单位同步共享，切实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联动协调机制，防范出现监管真空。

（2）监管方法。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法，定期不定期对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单位和取用水户进行抽查检查。探索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监管平台，强化数据采集、关联集成和分析研判，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3）抽查频次。各地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以上取用水问题抽查。问题多发地区应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突发性问题、上级交办问题等，随时抽查。

2. 执法检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开展或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取用水问题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探索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水资源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日常监管、监督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适合检察公益诉讼的，及时移送有关检察机关。

3. 考核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单独或与污染攻坚、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等事项合并，对本辖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实施考核。单独实施考核的，其考核结果经当地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与其他事项合并考核的，按其考核要求实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作为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研究部署。要对照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重点，逐条逐项排查本辖区本单位存在的短板弱项。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地见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省水利厅决定将2023年作为全省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年，并将许昌市作为全省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试点、济源示范区作为全省推进节水管理规范化试点，率先完成相关任务，为其他市县积累经验、提供借鉴。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各地水资源管理情况，同步研究，同步部署，统筹推进，力争用1年时间取得显著成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通过充实人员配备、实行政政府购

买服务等形式，增强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为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提供人员、经费和技术保障。要采取现场讲授、网络培训、学习考察、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深入贯彻《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管水水平。要利用网站、报刊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组织开展有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及时总结重点工作经验成效，营造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对相关工作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新要求执行。

- 附件：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3. 河南省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表
4. 河南省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情况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A)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填表说明

一、下列项目可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

1. 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站装机容量1万千瓦以下(不含1万千瓦,下同)的水电站;年取用地表水50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用地下水(含排水)100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工程等。

2. 已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实行项目承诺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3.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工程、内河航运工程、农业灌溉工程、农村饮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的)、生态补水工程(含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

二、填表说明

1. “一、项目概况”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申请取水的项目名称,应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一致。

(2)建设规模:工业项目填写主要产品产量;水库填写设计总库容;引调水工程填写设计年引调水量;自来水厂填写设计规模;灌区填写设计灌溉面积;水电站填写总装机容量;航运填写船闸设计通航能力。

(3)建设地点:项目所在行政区,填写至乡镇、街道办。

(4)建设期:项目投产或开始运行时,施工建设所需的时间。

(5)投产时间:项目计划开始生产或运行的日期。

(6)项目简介: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取水工程情况,取水工程(设施)主要特征指标(设计日最大取水量)。上述情况介绍应与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等设计文件(或项目实施所依据的设计文件)一致。需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取水工程验收等有关支撑材料。

2. “二、用水合理性分析”部分

(1)近年来用水情况。简述项目(工程)建成以来的用水情况,包括取水用途、主要产品及产量、重点介绍近五年用水量变化情况。

(2)用水技术和过程分析。包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和用水工艺,评价节水水平,分析其合理性及先进性。引调水工程、水库和城市工程供水工程、灌区供水工程要重点

分析供水规模的合理性。水电站等河道内取水工程要对用水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3) 用水规模合理性分析。分析建设项目的合理用水规模，项目实际取水量与批复的可研等设计文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进行重点分析。

3. “三、取水水源分析”部分。

(1) 取水水源情况。简要介绍项目取水水源有关情况。如取水水源(或取水地点)与初建时不一致，请说明水源(或取水地点)发生变化的原因。

(2) 取水政策符合性分析。简述项目取水水源是否符合水资源规划、配置和管理要求。

(3) 水源可靠性、合理性分析。分析水源可靠性和取水口合理性。

(4) 取水水质情况。评价取水水质状况及水质的满足程度，提供水质分析等有关资料；涉及取用地下水的，要分析水源可靠性和取水工程布局合理性。

4. “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部分

(1) 取水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运行以来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以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情况。

(2) 退水影响分析。项目退水系统组成及排放方式。

(3) 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因取水、退水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影响，涉及补偿的，应提出补偿方案。

5.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按照国家和地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政策要求，提出加强节水、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涉及取水计量的，应明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方案。需要建设或改造最小下泄流量(生态流量)下泄设施的，应提出建设或改造方案。

6. “六、结论与建议”。综合项目用水节水评价、取水水源分析、取用水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分析、当地用水总量控制政策符合性等，给出结论性意见。

三、若水资源论证表表格空间不够的，可另附页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已建	项目类别	☐ 审批制 ☐ 核准制 ☐ 备案制 ☐ 其他
建设规模		建设期	
建设地点		投产时间	
项目简介			
二、用水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用水情况			
用水技术和过程分析			
用水规模合理性分析			
三、取水水源分析			
取水水源情况			
取水政策符合性分析			
水源可靠性、合理性分析			

取水水质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	
取水影响分析	
退水影响分析	
取退水影响补偿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	

六、结论和建议

七、承诺

我单位(个人)承诺:

1. 我单位(个人)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 如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影响或第三方对我单位(个人)取水提出异议, 我单位(个人)承诺在消除影响前停止取水, 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按照国家节水有关政策标准要求, 落实节水“三同时”(节水减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四到位”(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制度, 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
3. 按照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体系, 加强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 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按照规定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 确保在线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B)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说明

1. 农村饮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1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分散性取水工程等,可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2. 若水资源论证表表格空间不够的,可另附页说明。
3. 有关内容说明:
 - (1) 项目业主:填写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
 - (2)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填写,包括编号和文字。
 - (3) 建设规模:农村饮水工程填写设计供水规模;灌溉工程填写设计灌溉面积。
 - (4) 投产时间:项目计划开始生产或运行的日期。
 - (5) 取水用途:按照工业、农业、生活、生态、其他等填写,多种用途的一并注明。
 - (6) 用水指标及用水定额复核情况。结合项目用水情况,提出项目用水规模及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取用水指标;并说明是否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 (7) 取水水源名称: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取地下水可不填;取再生水(包括中水和矿坑涌水)的填相应的再生水供应单位。
 - (8) 取水地点:指取水工程所在地点名称,须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同时应填写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
 - (9) 取水水源可靠性稳定性情况。对项目取水以来,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进行简要说明。
 - (10) 退水去向和地点:填写退入江河湖泊的名称、具体地点及经纬度坐标;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 (11) 计量(器具)类型:是指取水口安装的计量设施类型。
 - (12) 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 (13)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和非在线。“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有水量数据定时上传功能,数据可直接上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平台;“非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无数据上传功能,需通过人工查表方式获取水量信息。
 - (14) 取水方案的说明:涉及多水源的,应明确不同的取水水源的取水量、取水保证率等。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等。
 - (15) 退水方案的说明:退水产生的主要环节,退水的主要污染物等。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审批		
建设		投产时间		取水用途	☐ 工业 ☐ 农业
建设					

二、供用水情况分析

近3年生产和供用水量	年实际灌溉(生产)用水量				
	年实际取(供)水量				
供用水区域					
设计供水任务	生活供水	年供水量	万m ³	保证率	
		供水人口		用水定额	
	农业供水	年供水量	万m ³	保证率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主要作物品种	(作物1)	(作物2)	(作物3)

		灌溉定额			
	其他供(用) 水	设计规模		用水定额	
		年用(供) 水量	万m ³	取水用途	
用水指标及用途			年取(供)水		
三、取水水源分析					
取水水源类别	☐ 地表水 ☐ 地下水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保证率	%
取水地点	(东经°)(北纬°)				
年取水量(万m ³)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取水水源可靠性稳定性情况					

四、退水情况说明			
年退水量 (万 m ³)		日退水量 m ³ /d	
退水去向和地点	(东经°)(北纬°)		
五、监测计量情况			
计量 (器 具)类 型	●管道计量	□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明渠计量	□依水位推流□水工建筑物法□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	
	□其他计量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安装位置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在线□非在线		

六、其他需要说明

1. 取水方案的说明: _____ (如取用地下水水源的, 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 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

2. 退水方案的说明: _____

3. 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附图(具备条件时应附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布置图)

4. 取水水质情况: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符合其他标准 _____

当水质不能满足用水要求时, 进一步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能够达到用水要求。(☐ 是 ☐ 否)

七、承诺

(一)取退水影响承诺

我单位(个人)____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如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影响或第三方对我单位(个人)取水提出异议,我单位(个人)承诺在消除影响前停止取水,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水资源节约管理和保护措施承诺

- 1.遵守节水“三同时”(节水减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四到位”(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制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 2.按照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计量体系,负责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在线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3

河南省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	
单位概况：	
取用水概况：	

注：1. 行业类别包括公共供水、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其他请注明具体行业)。2. 单位概况重点介绍用水单位所属行业、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产量情况(可对外公开)、基本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获得表彰奖励和处罚情况。字数在300字左右。3. 单位取用水概况重点介绍取水审批情况、取用水用途、取水水源、全部取水点一级水表计量情况、主要用水设备和环节、主要用水工艺和技术、用水效率情况。字数在300字左右。

附件 4

河南省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情况表

月份	计划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备注
	地下水	地表水	非常规水	地下水	地表水	非常规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计划用水量、实际用水量单位均为万立方米/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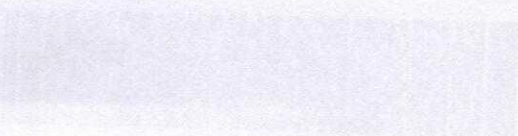
2

3

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印发

